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 :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0803654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師廖仲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師廖仲文對學生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